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26.84亿元，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23.28%，以上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以上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安力
张正堂
唐 玮

2023年8月31日